



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执行秘书处

信息社会世界峰会

《议事规则》第 7 条的修正草案

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突尼斯阶段会议政府间筹备委员会主席团的报告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突尼斯阶段会议政府间筹备委员会主席团根据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议事规则》第 59 条，向突尼斯阶段会议政府间筹备委员会就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议事规则》提出以下修正/修改草案：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议事规则》第 7 条的修正草案

政府间筹备委员会主席团提议对规则第 7 条修正如下：

“规则第 7 条

选举

峰会应从与会的各国代表中选举出：一名主席和三十名副主席，其中一名将担任报告人，这些官员的选举应确保主席团的代表性。峰会还将选举两名由峰会东道国提名的当然副主席。峰会亦可在行使其职能的过程中视情况选举其他此类官员。”

本段案文将替换规则第 7 条的现有案文。